

專案質詢

8-5-8-02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內政部採實價登錄及財稅資料計算購屋負擔結果顯示：臺北市為 15.01 倍，另營建署也公布貸款負擔率資料。其中，臺北市貸款負擔率為 63.37%、房價所得比 15.01 倍，表示：必須 15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子，以台灣多數受薪階級而言，房價已是愈來愈高不可攀。爰此，中央相關部會應嚴肅正視此問題，並提出能符合現狀且解決的因應方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美國顧問業者 DEMOGRAPHIA 調查統計資料顯示：台灣臺北市房價所得比排名列全球都會城市第一高，而且高於香港。新北市排名全球第三、第四是 10.3 倍的溫哥華、第五是 9.2 倍的舊金山，臺北市房價所得比遠較 6 倍的南韓首爾高出甚多。
- 二、以台灣 6 萬元的家庭月所得水準為例，在當前利率水準，合理負擔總價約在 500 萬元以下住宅。包括：台南、高雄、基隆等 14 座縣市，台中市與桃園縣在 520 萬元以下，雙北市與新竹縣市家庭月所得須超過 6 萬元水準，才能合理負擔購屋需求。